##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信用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16项）** | | | | | |  |
| 加分指标，7个指标（加至50分为止） | | | | | |  |
| 经营状况，4项指标 | | | | | |  |
| 1 | 注册年限 | 3～5年，加2分；5年及以上，加5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2 | 社保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社保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3 | 公积金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公积金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4 | 税收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守信激励，3项指标 | | | | | |  |
| 5 | A级纳税人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6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加到10分为止 | 民政部门 | 民政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7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5分/个；加到10分为止 | 知识产权部门 | 专利证书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或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为止） | | | | | |  |
| 经营管理，6项指标 | | | | | |  |
| 8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9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0 |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 扣3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1 |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扣30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2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3 |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 | | | | |  |
| 14 |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扣30分 | 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
| 15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强制执行通知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6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第二部分：轨道交通行业指标（19项）** | | | | | |  |
| 加分指标，1项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 | | |  |
| 1 | 获得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表彰奖励 | 企业获得国家荣誉称号的，每次加40分；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0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企业所属员工获得地市级（含）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5分；加到100分为止 | 企业提供，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获奖证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18项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 | | |  |
| 安全管理，7项指标 | | | | | |  |
| 2 |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3 |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4 |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四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5 |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 每次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八、四十六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6 |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7 | 未申请综合评审或者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四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8 | 未申请综合评审或者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服务质量，3项指标 | | | | | | |
| 9 | 未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运营时间和换乘指示信息服务、设施指引及警告信息服务）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0 |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九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1 |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二十五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经营管理，4项指标 | | | | | |  |
| 12 |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五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3 |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五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4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三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5 |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扣20分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部8号令）第十三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备案事项,4项指标 | | | | | | |
| 16 | 应急预案未备案 | 扣30分 | 企业提供，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交通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7 | 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未备案 | 扣30分 | 企业提供，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交通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8 | 轨道交通改建、扩建、设施设备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安全防护方案未备案 | 扣30分 | 企业提供，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交通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9 | 广告、商业设施设置方案未备案 | 扣30分 | 企业提供，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交通委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七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